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2		四 ~ 二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4		二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35		二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5~37		二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39~40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8, 41~42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 43~44		二 九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76,622 仟元及 184,126 仟元，及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54 仟元及 42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546	9	\$ 40,53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六）	\$ 270,000	18	\$ 248,228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0,754	2	63,86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十六）	129,862	8	84,00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10,395	7	241,764	15	2120	應付票據	51,720	3	136,727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五）	2,924	-	21,235	1	2140	應付帳款	23,773	2	34,434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95,352	19	326,491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	-	33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15,822	1	7,17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48,495	3	64,901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642	2	16,96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09	-	1,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8,435	40	718,035	4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80,962	5	18,750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178	1	8,73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76,622	11	184,12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399	40	597,472	3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6,787	1	34,834	2
1501	土 地	248,347	16	248,347	1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5,482	-	122,795	8
1521	建 築 物	175,431	11	172,116	1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98,205	6	133,750	8
1531	機器設備	440,480	29	434,554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0,474	7	291,379	18
1541	水電設備	63,779	4	64,588	4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28,489	2	32,18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1,313	1	14,029	1
1681	其他設備	98,337	6	81,903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6,578	-	6,167	-
15X1	成本合計	1,054,863	68	1,033,697	6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91	1	20,19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56,610)	(23)	(360,915)	(22)	2XXX	負債合計	745,764	48	909,047	56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20,972	2	15,406	1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9,225	47	688,188	43	3110	股本（附註十九）	559,045	36	462,000	29
	無形資產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五）	14,106	1	-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72	-	712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其他資產					3211	股本溢價	72,137	5	72,13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6,193	-	4,635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五）	152,087	10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632	1	11,264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16,460	1	10,18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4	51,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285	2	26,085	2	3350	累積（虧損）盈餘	(77,982)	(5)	97,116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2,542	1	25,02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7,139	100	\$ 1,617,14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1,375	52	708,099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7,139	100	\$ 1,617,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0,761	100	\$ 831,591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72)	-	(1,718)	-
4190	銷貨折讓	(423)	-	(68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88,066	100	82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	469,315	80	585,305	71
5910	營業毛利	118,751	20	243,887	29
6000	營業費用	141,492	24	157,494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741)	(4)	86,39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	-	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8	-	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0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1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1,030	-
7480	什項收入	9,725	2	12,84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96	2	14,67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34	2	12,311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2,254	-	42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144	-	\$ 35	-
7560	兌換損失	1,04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五)	79,904	14	-	-
7880	什項支出	<u>1,433</u>	<u>-</u>	<u>3,11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5,912</u>	<u>16</u>	<u>15,885</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06,357)	(18)	85,180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u>6,187</u>)	(<u>1</u>)	<u>11,013</u>	<u>1</u>
9600	本期純(損)益	(<u>\$ 100,170</u>)	(<u>17</u>)	<u>\$ 74,167</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三)	(<u>\$ 2.03</u>)	(<u>\$ 1.91</u>)	<u>\$ 1.68</u>	<u>\$ 1.46</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三)	(<u>\$ 2.03</u>)	(<u>\$ 1.91</u>)	<u>\$ 1.55</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100,170)	\$ 74,167
折舊費用	37,192	32,593
各項攤銷	12,503	8,47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26	1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54	42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79,904	(1,030)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106)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503	4,7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58	12,546
應收帳款	51,710	(72,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5	(21,235)
存 貨	89,919	(45,043)
其他流動資產	1,290	(4,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25)	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19)	(1,096)
應付票據	(47,214)	10,678
應付帳款	(8,734)	(1,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3)
應付所得稅	(937)	(5,465)
應付費用	(40,152)	(14,315)
其他應付款項	409	(2,016)
其他流動負債	4,094	2,680
聯屬公司間利益	778	(2,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6)	(1,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212</u>	<u>(28,1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14	22
購置固定資產	(60,284)	(77,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9)	(\$ 3,070)
遞延費用增加	(23,882)	(17,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71)	(98,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735)	100,2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34	36,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3,394)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33)	(147,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	(44,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4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72	130,290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78,213	4,096
期初現金餘額	63,333	36,443
期末現金餘額	\$ 141,546	\$ 40,5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181	\$ 7,226
減：利息資本化	116	91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065	\$ 6,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96	\$ 17,1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217,037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5,009	\$ 10,7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0,962	\$ 18,750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13,277	\$ 9,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8 人及 3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二)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

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

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4,93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減少 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964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3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0	\$ 6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336	39,898
	<u>\$141,546</u>	<u>\$ 40,53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非流動（附註十五）	<u>\$ 6,787</u>	<u>\$ 34,834</u>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9,904 仟元及利益 1,030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06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及（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而調整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30,754	\$64,187
減：備抵呆帳	<u>-</u>	<u>(321)</u>
	<u>\$30,754</u>	<u>\$63,86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12,404	\$247,232
減：備抵呆帳	<u>(2,009)</u>	<u>(5,468)</u>
	<u>\$110,395</u>	<u>\$241,764</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3,026 仟元及 2,747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273	\$ 3,921	\$ 6,308	\$ 384	\$ 3,810	\$ 2,30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3,649)	-	-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	<u>(273)</u>	<u>(1,912)</u>	<u>367</u>	<u>(63)</u>	<u>1,658</u>	<u>445</u>
	<u>\$ -</u>	<u>\$ 2,009</u>	<u>\$ 3,026</u>	<u>\$ 321</u>	<u>\$ 5,468</u>	<u>\$ 2,747</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材 料	\$117,227	\$115,843
物 料	3,442	4,506
半 成 品	121,542	145,712
製 成 品	48,631	55,296
商 品	3,401	1,093
修繕及消耗備品	<u>1,109</u>	<u>4,041</u>
	<u>\$295,352</u>	<u>\$326,49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752 仟元及 21,21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9,315 仟元及 585,305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39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或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下降所致。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3,976 仟元及 9,96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437 仟元及 64,555 仟元，產生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5,784 仟元及 5,17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4,856 仟元及 7,50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之說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u>\$ 171,641</u>	<u>\$176,622</u>	<u>100</u>	<u>\$184,126</u>	<u>100</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254 仟元及 423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5,009 仟元及 10,70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上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172,116	\$	439,134	\$	64,588	\$	31,752	\$	84,134	\$	24,074	\$	1,064,145												
本期增加	-		834		794		383		-		2,987		55,286		60,284													
本期處分	-		-		(55,588)		(1,192)		(3,263)		(1,828)		-		(61,871)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2,481		56,140		-		-		13,044		(58,388)		13,277													
期末餘額	248,347		175,431		440,480		63,779		28,489		98,337		20,972		1,075,8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8,855		268,651		20,844		25,868		37,031		-		371,249													
折舊費用	-		2,600		23,017		3,592		1,567		6,416		-		37,192													
本期處分	-		-		(45,729)		(1,146)		(3,236)		(1,720)		-		(51,831)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21,455		245,939		23,290		24,199		41,727		-		356,610													
期末淨額	\$	248,347	\$	153,976	\$	194,541	\$	40,489	\$	4,290	\$	56,610	\$	20,972	\$	719,225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3,296	\$	118,269	\$	359,022	\$	38,314	\$	31,393	\$	65,487	\$	98,144	\$	963,925												
本期增加	-			1,206		1,688		206		-		2,249		72,380		77,729												
本期處分	-		-		(	558	)	(	87	)	(	417	)	(	654	)	-		(	1,716	)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註）	(	4,949	)		52,641		74,402		26,155		1,213		14,821	(	155,118	)											9,165	
期末餘額		248,347		172,116		434,554		64,588		32,189		81,903		15,406		1,049,10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85		240,898		16,709		24,137		32,474		-		330,003												
折舊費用	-			2,214		20,340		3,029		1,979		5,031		-		32,593												
本期處分	-			-	(	558	)	(	87	)	(	417	)	(	619	)	-		(	1,681	)							
重 分 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17,999		260,680		19,651		25,699		36,886		-		360,915												
期末淨額	\$	248,347	\$	154,117	\$	173,874	\$	44,937	\$	6,490	\$	45,017	\$	15,406	\$	688,188												

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取得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土地，高雄縣政府給予土地補助款總金額計 9,941 仟元，分二期撥付，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收取第一期補助款計 4,949 仟元，故沖減土地原始取得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u>\$116</u>	<u>\$91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89%	2.72%~2.75%

-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28	\$ 60,000	2.55~2.57	\$130,000
玉山銀行	1.22	20,000	2.58	45,000
兆豐銀行	1.25	45,000	4.06	11,228
日盛銀行	-	-	2.58	30,000
新光銀行	1.2	40,000	-	-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1.25~1.375	<u>105,000</u>	2.57	<u>32,000</u>
		<u>\$270,000</u>		<u>\$248,228</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28	\$ 40,000	2.56	\$ 34,000
中華票券	1.138	50,000	2.56	50,000
中華票券(新光銀行保證)	0.95	30,000	-	-
兆豐票券	1.138	1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8</u>		<u>-</u>
		<u>\$129,862</u>		<u>\$ 84,000</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461	\$38,046
應付加工費	7,963	8,724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7,991	6,667
應付保險費	3,824	3,730
應付其他	<u>10,256</u>	<u>7,734</u>
	<u>\$48,495</u>	<u>\$64,901</u>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377	\$1,325
其 他	<u>32</u>	<u>31</u>
	<u>\$ 409</u>	<u>\$1,356</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五年，票面利率 0%，轉		
換辦法如下說明。	<u>\$ 5,482</u>	<u>\$122,795</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將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調整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調整後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 34,83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配股配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1.3 元調整為 19.6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 (收益率為 1.25%)。

(十二)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應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 (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 (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 3,394 仟元贖回面額 3,4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3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53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10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十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37,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6,495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溢價 20,465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902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87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部份為 14,106 仟元，故帳列「預收股本」14,106 仟元。。

(十五) 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3,50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9,904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中銀行		
中期擴展業務及營運需求，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98.02.27～99.05.27，利率 1.65%～2.35%，按月計息，期間內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 60,000	\$ -
玉山銀行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12.31～99.12.31，利率 2.82%，利息按月結存，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22,5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利率 1.36%～3.4%，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50,000	50,000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利率 1.425%～3.03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16,667	2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利率 1.425%～2.9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u>52,500</u>	<u>60,000</u>
	179,167	1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0,962</u>)	(<u>18,750</u>)
	<u>\$ 98,205</u>	<u>\$ 133,750</u>

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19 仟元及 5,82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37,330 仟元及 58,210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4,937 仟元及 33,412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94,183	\$92,462
本期提撥	4,813	6,546
本期孳息	174	830
本期支付	(26,903)	(8,216)
期末餘額	<u>\$72,267</u>	<u>\$91,622</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2,709	\$15,843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3,177	3,279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4,573)	(5,093)
期末餘額	<u>\$11,313</u>	<u>\$14,029</u>

十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KAORI DEVELOPMENT CO., LTD.及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4,856		\$5,784		\$4,856		\$5,784
固定資產	944		-		150		794
	<u>\$5,800</u>		<u>\$5,784</u>		<u>\$5,006</u>		<u>\$6,578</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7,506		\$5,173		\$7,506		\$5,173
固定資產	1,143		-		149		994
	<u>\$8,649</u>		<u>\$5,173</u>		<u>\$7,655</u>		<u>\$6,167</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十九、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440,000 仟元，分為 4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6,200 仟元，每股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845 仟元，且已辦妥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559,045 仟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二一、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據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虧損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九十七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41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25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基礎計算，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9% 及 4.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5	\$ 7,045	\$ -	\$ -
現金股利	23,100	44,000	0.5	1
股票股利	46,200	22,000	1	0.5
員工紅利－現金	1,368	1,268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19	3,170	-	-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68 仟元及 3,41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438 仟元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381 仟元，主要係因股東決議以最可能發放之金額決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損失）利益	(\$ 106,357)	\$ 85,180
永久性差異	64,325	4,970
暫時性差異	17,938	548
減：免稅所得	-	(7,674)
課稅所得	(24,094)	83,024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	20,74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應納稅額	-	20,746
減：投資抵減	-	(4,612)
人才培訓	-	(4,890)
研發抵減	-	(15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1,093
減：暫繳及扣繳	(3)	(10,755)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3)	\$ 338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		
材料利益	\$ 1,157	\$ 1,2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90	5,303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		
法規定限額	1,170	1,40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8	(1,129)
報廢損失	28	35
投資抵減	2,251	-
薪資費用高估	4,277	-
員工分紅估列與實際差異	290	-
其 他	691	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15,822	\$ 7,17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 定資產利益	\$ 159	\$ 248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 整	2,628	3,964
折舊費用	7	1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768	1,005
利息費用	2,484	1,82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 失	3,510	3,131
虧損扣抵	<u>904</u>	<u>-</u>
	16,460	10,186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淨額	<u>\$16,460</u>	<u>\$10,186</u>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	\$11,093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857	63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044)	(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187)</u>	<u>\$11,01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五)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434</u>	<u>\$ 873</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15.40%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八十六年度以前	<u>\$19,433</u>	<u>\$19,433</u>
八十七年度以後	(97,415)	77,683

二三、每股（純損）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五），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106,357) (\$100,170)	52,519 (\$ 2.03) (\$ 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純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357) (\$100,170)	52,519 (\$ 2.03) (\$ 1.91)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稅後純損 100,170 仟元，故不予計入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九 金 稅	十 額 前	七 (分 子) 稅 後	年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前 三 季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季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5,180		\$ 74,167	50,820	<u>\$ 1.68</u>	<u>\$ 1.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703		3,527	7,042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8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9,883</u>		<u>\$ 77,694</u>	<u>57,948</u>	<u>\$ 1.55</u>	<u>\$ 1.34</u>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 46,200 仟元，於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61 元減少為 1.46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由 1.46 元減少為 1.34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6,283	67,113	153,396	94,074	75,610	169,684
勞健保費用	8,356	4,407	12,763	7,973	3,996	11,969
退休金費用	5,383	4,113	9,496	5,207	3,901	9,108
折舊費用	33,691	3,501	37,192	29,212	3,381	32,593
攤銷費用	9,582	2,921	12,503	6,375	2,099	8,474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9,169 仟元及 71,502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7,437 仟元及 64,555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1,732 仟元及 6,947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5,784 仟元及 5,173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794 仟元及 99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八。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期末應收款項 %	金 額	估期末應收款項 %
高力科技(寧波)	\$ 2,924	2	\$ 21,235	6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進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本公司進貨 %	金 額	估本公司進貨 %
高力科技(寧波)	\$ 6,952	5	\$ 34,917	8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與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75%~85% 計價。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二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面	價	值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184,503	\$184,503	
建築物	<u>153,976</u>	<u>153,486</u>	
	<u>\$338,479</u>	<u>\$337,989</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861 仟元及美金 2,520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 6,500 仟元、中油管線工程保證 4,000 仟元及一般工程保證 717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11,217 仟元。

(三)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本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文，判定本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已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費用，分別為利息費用 9 仟元及賠償金加計利息費用

3,276 仟元，共計 3,285 仟元，帳列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應付費用」項下。

二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76,622	\$176,622	\$184,126	\$184,126
存出保證金	6,193	6,193	4,635	4,635
負債				
短期借款	270,000	270,000	248,228	248,228
應付短期票券	129,862	129,862	84,000	84,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80,962	80,962	18,750	18,750
應付公司債	5,482	5,482	122,795	122,795
長期借款	98,205	98,205	133,750	133,7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可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6,787	6,787	34,834	34,83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7.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8.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49,167 仟元及 400,728 仟元。
9.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131 仟元及 241,629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492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111,809	\$ 32,165 USD 1,000	\$ 32,165 USD 1,000	\$ -	4.01%	\$ 223,618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未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0,000	\$ 176,622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76,622	(\$ 2,254)	(\$ 2,254)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75,140	(2,251)	(2,251)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74,441	(2,248)	(2,248)	子 公 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50,000	\$ 175,140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74,441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171,641 (USD5,100) (註二)	100	(\$ 2,248) (註一)	\$ 174,441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801,375×60%=480,825 (註)

註：本公司投資當時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子 公 司 "	財產交易	\$ 9,169	成本加價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進 貨	6,952	售價之 75%~ 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 2,924	2	\$ 794 5,784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	USD 1,000	融 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